

创新审计关系遏制造假冲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7/2021\\_2022\\_\\_E5\\_88\\_9B\\_E6\\_96\\_B0\\_E5\\_AE\\_A1\\_E8\\_c53\\_872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7/2021_2022__E5_88_9B_E6_96_B0_E5_AE_A1_E8_c53_87255.htm) 上市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财务报表保险，一旦投资者发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作假，就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势必要聘请注册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不再与上市公司经营者存在经济利益关系，公正执业将不再受到经济利益的影响 作为一种监管手段，让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本来的目的是通过外部审计给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扎上一道篱笆。但造假事件表明，注册会计师不仅未能起到审计的作用，还为上市公司造假助纣为虐。那么，能否寻找到一个有效的制度安排呢？建立保险制度理顺审计关系 既然事后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就需要建立一个事前的制度安排，理顺审计关系，促使注册会计师忠实履行独立的审计责任，并扼制上市公司造假冲动。来源：[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 问题的核心在于注册会计师必须独立于上市公司经营者、董事会之外展开审计业务，内部人控制问题和召集机制的缺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具备独立聘请注册会计师的能力，那么，需要独立于上市公司的组织担当聘请人。政府能出任这个角色，但是，一方面中国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背后往往就是地方政府，上市公司造假与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关系；另一方面，政府也是经济人，同样存在“失灵”的问题，所以，政府并不适宜担任这个角色。现代金融监管理论认为，应当发展市场化监管手段。最合适的办法是到市场上寻找上市公司审计人的聘请者。我们可

以来构建这样一套制度：上市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财务报表保险，一旦投资者发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作假，向保险公司索赔（同时向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索赔）。保险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势必要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严格的审计，因为保险公司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审计，上市公司就没有自己聘请注册会计师的必要了。保险公司聘请注册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不再与上市公司经营者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注册会计师因而具有超然的独立性，因为要对保险公司负责，执业时更加认真、严格。表面上看，这种安排不过是一个险种，实际上通过保险公司的中介，所有者聘请注册会计师对经营者进行审计的关系被理顺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中，投保人为上市公司，被保险人是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保险人是商业保险公司，保险范围是财务报表，保险责任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财务报表上的过失行为。如此，上市公司与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被变更为上市公司、保险公司、注册会计师三者的委托代理关系，但仍是民事代理关系，这种代理委托行为并无法律上的障碍。从保险的角度看，这套制度是一种责任保险，类似的有董事责任险和注册会计师责任险。三者之间只具互补性，没有替代性。董事责任险是一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在行使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疏忽行为进行赔偿的合同，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相同之处。一是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在行使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疏忽行为引发赔偿时，由保险公司代为赔偿；二是即便赔偿主体确系董事个人，但如果保险公司发现董事有故意造假或者私下交易的证据，保险公司免除赔偿责任。不同之处在于，董事责任险能够化

解的风险有限，对证券市场大部分诉讼赔偿案来说只是杯水车薪。会计师的保险责任较之董事责任险更小，而这两个险种最大的问题是未解决上市公司审计关系错位，所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险具有不可替代性。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的核心问题是保险利益。《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的标的，表面上是财务报表，实际上保护的是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所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险合同的设立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的责任范畴是财务报表，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取决于对保险责任的认定。与董事责任险、会计师责任险一样，《保险法》并无不允许承保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过失行为的规定，但法律不允许通过保险来保护上市公司董事、经营者的故意造假行为。所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的保险责任应当是，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过失造成的财务报表失真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而非绝对意义上的财务报表真实性。尽管保险责任只局限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过失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但由于保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的本能将抗争上市公司造假行为，并为减少上市公司的过失行为展开相应的风险管理，如为上市公司高管提供培训等相应的服务，因此，这套制度仍然具备扼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作假的效力。保险公司能否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根据以上规定，保险公司不仅有权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还可以根据审计结果，要求上市公司调整财务报表，使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全面的披露要求，及要求上市公司作出其它必要的整改措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属于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险种，需要经过保监会的审批。建立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会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负担，但这种付出与得到相比，还是经济的。在200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是452.15万元，中国石化和华能国际支付给毕马威的审计费更分别达到了6000万港元和1266万元人民币，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是45万元。如果让国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上市公司购买财务报表保险和审计费用支出不需450万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规模效应，也会降低上市公司股东的成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